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樂理、聽寫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		
報到時間	09:00 - 09:20		
考試時間	09:30 - 11:00		
考試科目	樂 理、聽 寫		
試 場	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演講廳	教學研究大樓 6 樓 607 教室	教學研究大樓 6 樓 608 教室
准考證號碼	6182001-6182029 鋼琴 6183001-6183014 聲樂 6186001-6186022 管樂 6187001-6187010 打擊	6184001-6184015 弦樂 (小提琴)	6181001-6181006 作曲 6185001-6185011 弦樂 (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)
注意事項	<p>1.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20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40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2. 考生須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，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3. 「樂理」、「聽寫」科目可使用鉛筆作答。</p> <p>4. 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三。</p> <p>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消毒液，請考生攜帶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、「口罩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(*為避免影響到考生自身考試權益，請務必於報到時間報到進行防疫措施)</p> <p>5.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林宏洋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(02) 2272-2181 轉 2512。</p>		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主修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	主修類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試時間	試場地點	注意事項
5 月 7 日 (星期六)	打 擊 作 曲 聲 樂	報到時間 08:30 - 08:50		本校音樂系 (3003 教室)	1. 考生請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 2. 全體考生報到地點：音樂系館一樓大門口報到處。 3. 考生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。 ※ 作曲筆試，於 08:30-08:50 完成報到，由試務人員安排至指定試場 3003 教室考試。(作曲筆試時間：09:00~10:30) 筆試結束後，至 1001 教室應試。 4. <u>考生報到後請務必於等候區(於綜合大樓 203 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。</u> 5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消毒液，請考生攜帶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、「口罩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。 6. 音樂學系聯絡人：林宏洋 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(02) 2272-2181 轉 2512。
		6181001-6181006 作曲 (筆試)	09:00-10:30		
		報到時間 12:30 - 12:50		本校音樂系 (1001 教室)	
		6187001-6187010 打擊 6181001-6181006 作曲 6183001-6183014 聲樂	13:00 開始		
	弦 樂	報到時間 08:30 - 08:50		本校音樂系 (音樂廳)	
		6184001-6184015 弦樂(小提琴) 6185001-6185011 弦樂	09:00 開始		
	管 樂	報到時間 12:30 - 12:50		本校音樂系 (2012 教室)	
		6186001-6186022 管樂	13:00 開始		
	鍵 盤 (鋼琴)	報到時間 12:30 - 12:50		本校音樂系 (音樂廳)	
		6182001-6182029 鋼琴	13:00 開始		